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NTER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國 中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 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 延期寄發通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及14A.49條，以將寄發通函之時間延長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或之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關於收購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約29.52%已發行股本之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佈內所使用之詞彙與該公佈內所使用者具有相同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及14A.49條，本公司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即自該公佈之日起計21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有關收購事項之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本集團資料之通函(「通函」)。

由於另需時間以(i)決定估值師之委任；(ii)編製本集團所擁有物業(包括70餘項物業)以及中國管業及其附屬公司所擁有物業(包括3項物業)之估值報告；及(iii)編製經收購事項擴大後之本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及14A.49條，以將寄發通函之時間延長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或之前。

代表董事會  
國 中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董事兼公司秘書  
林長盛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揚先生、陳永源先生及林長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漢森先生、夏萍小姐及鄧天錫博士。